定中,

在中国, 内容摘要

制定一

论国有资产信托法的价值、 原则与基本制度设计

徐

孟

洲

月

民

席

厘定国有资产信托法的基本价值之后,论证了国有资产信托法的三大基本原则, 如何建立国有资产信托委托人资格审查制度、受托人选任制度、信托合同登记备案制度、 部符合国情、 严谨务实的国有资产信托法, 已成为进一步完善整个信托法律体系的关键。 重点阐述了在国有资产信托法的制 信托财产评估制度 本文在

以及信托监管协调制度等五大制度的重要意义和设计内容

关键词:国有资产信托法 基本价值 基本原则 基本制度

改革的互动中, 陥 信托公司业务创新的动力和能力显著增强。 国有资产信托凭借其独特的作用机制, 中国信托业在几经整顿之后取得了长足进步, 在中国金融业全面开放的大环境下,尤其是在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开始在有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有效调整国有经济布 信托运用和服务的领域被不断

> (51) 44巻1号 (2009.7)

位与会代表批评指正

局 支持和保障的关键。 务实的国有资产信托特别法 和结构方面, 受到各级国资委、 由于篇幅所限, (即国 众多国有企业以及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关注和重视。 [有资产信托法), 本文主要就国有资产信托特别立法中的三个基本问题谈谈我们的观点, 已成为完善中国信托法律体系, 为信托业务创新 制定一 部符合国情 成果提供 希望各 法 NV. 谨

一、国有资产信托法的基本价值

其次, 法的价值首先体现为法所中介的价值, 法的这一 有的特殊价值。 也是法可以中介的其他 制与人们对法律的要求, 法的价值揭示了一定社会的主体需要与包括法律在内的法律现象之间的关系, 社会需要的角度上, 价值作为现代西方政治学和法学理论中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 也体现为法本身的功能价值, 价值, 通常借助法的指引、 法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 概括法对于人和社会的有益性和人所追求的理想目标, 一些价值, 客观上需要通过人们的法律实践活动显现出来。 如自由、 评价、 即法所固有的满足主体法律需要的价值, 既包括法所中介的政治、 确认、 平等、安全、秩序、正义以及效率等,这种价值反映了法的工具性特征 教育、 建立并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 预测、 强制等调整性功能和保护性功能的发挥形象地反映出来 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价值, 是各国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时最为关切的一个内容 法律价值是以法为客体, 从而显示出法的工具性。 法律的存在、 进而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这种社会关系 是法作为调整社会关系手段本身所具 也包括人们所追求的并且 属性、 并从其满足人们 功能以及内在机 我们认为

或者其所指定的其他受益人为内容的信托。

作为信托,

国有资产信托同样是连接货币市场、

资本市场和产业市场的

玉

有资产信托,

是指以国有资产为信托财产,

并以使受托人将管理和运用该国有资产所取得的收益交付给委托人

限度地

避免市

场风

险..

另一

方面,

又使信托财产处于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双重监督之下,

从而有效地防范了受托

人道

7)

(2009.

德风险的发生

心价值 用必须遵循 玉 求 主 立 法所中介的重要价值 护信托作为工具本身所张扬的自由与效率, 细 ,运营中因所有者缺位所引起的内部人控制和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信托的其 [家和市场之间 并为它们的运作提供了较其他法律设计更大的弹性空间与更为切实的保障。 经济上 具有经济活化作用和多种社会功能。 然而 他 依 托 财产以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建立一 国有资产通过信托的方式, 市场的现代社会的价值信条并行不悖。 及属于受托 而这 道屏障, 价值 借以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人所固有的财产相 原则, |在国有资产信托法中更为突出和重要。 信托财产具有与各信托当事人相独立的法律地位, 自由与效率的相得益彰, 不但可以实现国有资产 信托的基本价值取向在于扩张自由并进而提升效率, X 别。 因此, 玉 「有资产 现代信托法制毫不犹豫地确认了自由与效率 因此, 信托, 的保值增值, 可以有效防止国有资产运营中的行政化倾向 使国有资产 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同样成为国 在国有资产信托中, 方面 ,信托法的工具性价值 国有资产信托法同样需要确 更重要的是, 通过发挥受托人的专业优势,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 它还可 信托财产的管理 这与政治上 以解决国 成为其显性 [有资产信 的 一推进民 认 价 最大 和保 有 和 值 在 运 托 资 核 追

的所 完善不断获得 体类型相联系, 也有改革 有问 玉 创新的 有资产信托法的价值判断 方向和目 n规则 5 决不能 因 标上 搞 此, " 的调整。 国家所有权的有效行使方式并不只限于信托这一 刀切 在国有资产信托的创新实践中, 并不是 就其法律规则 那种 偏面夸大或放大信托作用, 一成不变的, (而言, 既有约 其所追 国有资产信托法的基本价值取 束的建立, 求的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本身会随 认为信托可以彻底解决国有资产管 也有约束的放松; 种方式, 信托只是其中的 向还应与国有资产 既有 着 成 法律 不变的规则 种 理 的 选 所 修 的 改与 面

44巻1号

对于

国

家而

言

国家所有权的行使方式应因国有资产的类型不同

而

不同,

就信托的特点来说,

其更适合于市

场作用

(53)

要求国有资产信托活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国有资产领域

二、国有资产信托法的基本原则

国有资产信托活动所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行为准则, 有资产信托特别立法的基础。 国有资产信托法的基本原则集中体现其本质理念和基本精神, 信托法确立的自愿、 公平、 对各项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诚实信用原则, 它是国有资产信托立法、 同样构成国有资产信托法的基本原则, 执法、 司法以及从事有关 因 而是主导国 并

这样的原则共有以下三个:

宗旨,

而且应符合当代信托业的发展规律和要求

,信托的独有特征出发,

结合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的目标进行抽象概括的结果,

我们这里所强调的国有资产信托法基本原则,

是从国

百有资

不但应体现国有资产信托法的功能

和

任问题上, 的作用,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必须在风险控制方面采取多种措施, 应根据具体情况在风险控制措施的使用上有所侧重, 安全性原则。 使其基于商业原则介入信托产品的风险控制流程, 受托人选任标准的确立同样事关国有资产信托设立与运作的安全, 风险控制是所有信托产品成功的关键所在。 充分发挥银行、 对国有资产信托产品实行信用增级。 使国有资产免遭风险损失。 安全性对于国有资产信托而言至关重要,受托人对 担保公司和信用评级公司等专业化中介 作为国有资产信托的受托人,在商 国有资产信托产品的开发和 另外, 在受托人选

信用、

资金实力、经营业绩、

专业经验、

人才管理等方面应具备一定的条件

通是金融市场的使命,

流动性是金融市场的本质。

国有资产信托产品的流动性是连接其安全性和效益性的.

在市场上寻求最有效利用机会的现实要求。

可以说

纽

是 流

流动性原则。

流动性是国有资产信托产品发现市场、

44巻1号 (2009. 7) (54)

安全性、

流动性和效益性三者共同构成了一个矛盾的统

体,

其相互之间既会发生冲突,

又可

以协调

统

用效益

品的流动性安排 实现其安全性和效益性的手段和工具。 更便捷的流通机制是信托产品创新的重要目标和强大动力, 降低投资和流通转让的门槛, 流动性关注的是国有资产信托产品的周转速度和频率, 以吸引更多、 更理性的投资者进行投资 因此, 国有资产信托产品的设计应尽可能考虑产 为投资者提供更多、

产品是否有价值的重要尺度 公共利益;不仅涉及财政关系、 有经济活动内容, 不同受益人的国有资产信托以及由其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仅涉及到众多的当事人的个人利益, 效益性原则。 涉及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 现代信托在金融实务上不仅商品化, 产业关系, 而且涉及金融关系、 因此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何, 而且在功能上日渐多样化。 计划关系和固定资产投资关系, 即成为衡量 不同财产类型、 由于这些关系都 项国有资产信托 而且涉及到社会 不同 信 托目的 具

政策的干预, 并进而形成有效的平衡。 重市场机制, 国有资产既承担着 另一方面又离不开法律的有效规制。 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 定的国家经济职能, 流动性既保障安全性, 在保障信托财产安全的前提下, 又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责任, 又以效益性为物质基础, 在国有资产信托特别立法中, 玉 提高信托产品的周转速度, [有资产形态转换的有效性 效益性则以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实现前 应当重点强调国有资产 增强国有资产的使 方面受制于国 信托应当尊 提

三、国有资产信托法的基本制度

对于国家而言,

国有资产信托是其科学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

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

种重要工具:而对于信

(55) 44巻1号 (2009. 7)

体和权利行使主体,

代理人不应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国有资产权利主体。从性质上看,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各级国

除各级国资委之外,

各国有资产经营机构和国家机关以及事

资委只能属于法定的国有资产权利行使主体。实践中,

业单位等,

建国 托公司 [有资产信托法, 而 言 国有资产信托则是其开发新型信托产品, 应重点建立和完善以下法律制度 促进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有机结合的一项重要业务。

要是指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及其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并不严谨,因为它混淆了国有资产的权利主(®) 其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 委托人资格审查制度。 对国有资产信托的有效成立至关重要。 就国有资产信托的委托人来说, 仔细区别国有资产的权利主体和权利行使主体, 有学者认为, 在现代法上, 国有资产 的权利主体 厘

如何确定国有资产信托的委托人, 实践中难免出现混乱, 有资产信托委托人资格审查制度, 通过国家投资或拨款等同样可以取得国有资产的权利行使主体资格。 使国有资产被一 通过其审查和确认, 关键是依法界定这里的委托人资格标准。只有全面建立以各级国资委为核心的 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信托方式进行转移 才能实现对国有资产信托的委托人资格的认定和监督, 在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框架下, 否则

良好、 title),其实质是对受托人不当行为的消极防范, 具体规则, 信托的特别立法中, 并以此确立了以受托人严格的忠实、 托法更为强调受益人衡平法上的救济, 资产管理和运作能力强为受托人选任标准, 受托人选任制 加 强对国 度。 有资产信托的事前监督和管理, 建立国有资产信托的受托人选任制度, 无论是传统信托法还是现代信托法, 谨慎义务为中心的现代受托人法的体制。 其深刻的渊源在于:承认受益人对信托财产的衡平法上的所有权 为事后的救济措施。现代信托法则更多地立足于事前的预防性措施 根据该标准, 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我们认为,中国国有资产信托应以信用 目的是为国有资产信托的委托人提供 核心均在于如何控制受托人不当行为的风 在选任受托人时应着重考虑下列因素:(1) 正因为如此, 我们认为, 一套选任受托人的 险。 在国有资产 (equitable 传统 注册

> 44巻1号 (2009.7) (56)

失的

(四)

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8) 资本:(2)经营期限:(3)经营范围:(4) 董事、 财务状况:(5) 监事、 经理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盈利水平:(6)涉讼记录:(7)持有公司股 资质条件、 持 有本公 份

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以及信用记录等

的财产。 信托的 前, 济活动的直接参与和控制联系在了一起。 同中渗透了国家意志, 等经济法原则 民事合同的平等协 度便具有重要意义。 中 (事实向社会予以公布, -国尚缺乏与《信托法》 信托合同登记备案制度。 换言之, 商、 虽然中国 这时的合同已从契约自由的本质变成为国家进行个别性调整的一种手段和方式, 等价有偿、 从信托合同到国有资产信托合同, 规定相配套的国有资产信托合同管理规定, 但信托登记只是针对特定的财产, 在国有资产信托中, 《信托法》第一〇条规定了信托登记制度, 诚实信用等基本特征, 正因为如此, 信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意定行为的结果, 该类合同还应遵循平衡协调、 而实际上它并不是一种纯粹的民事合同 也就意味着在法律调整上从民商法到经济法的跨越。 一般只限于法律、 这样, 即通过一定的方式将对有关财产已设立 建立国有资产信托合同的登记备 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责权利效相统一以及公开公正 $\overline{\mathbf{x}}$ 表面上看其具备 有资产信托 与国家对经 Ħ

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新渠道。 此有必要建立国 度的功能则在于对国有资产信托合同的动态管理和监督 同履行档案, 重要渠道和原 信托财产评估制度。 就国有资产信托而言, 以方便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的检查和监督。 [有资产信托财产评估制度, が因之 建立国有资产信托财产评估制度的必要性, 由于信托设立后国有资产的所有权会发生变动, 国有资产评估欠准确, 除应遵守 《信托法》 客观、 科学地确定国有资产信托财产的真实价值, 不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一〇条的规定外, 与信托登记制度不同的是, 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还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合 以及任意压低评估价值, 即由委托人之手移转于受托人之手, 国有资产信托合同登记备 防止国有资产信托变 第一, 是国 它是合理 有资产 案 流 因

44巻1号 (2009.7) 57

区别不同类型的信托财产进行评定和估算

需要强调的是, 确 的 定国有资产信托财产价值的重要手段:第二, 重要保障 第四, 国有资产评估不仅仅是一个纯粹的技术性操作问题, 它是强化对国有资产信托监管的重要基础 它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措施: 第五, 而且是一个涉及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极为敏 它是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 第三, 它是信托当事人利益 项 重 要 内

的问 的利 性和公正性原则 重要前提, 在信托设立 益性 题[4 玉 问 题, 有资产信托财产评估是国有资产评估的有机组成部分, 时 者之间是特殊与一 因 的基础 和信托终止时的真实价值 [而是国 Ę 有资产管理中 由具备规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 般的关系。 的 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 保护 我们认为, 国家利益和信托当事 国有资产信托财产评估的目的, 它涉及到理论、 깶 格而又科学的资产评估制度是管理 人利益, 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 因此应在坚持真实性、 法制、 政策、 是合理 技术操作等诸多方 确定国有资产信托 科学性 程序和 国有资产 方法 面

监督管理 行业监督管理 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于后者来说, 资委作为出资 这种监管是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必然要求, 机构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又要接受信托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束为特征的三 场健 (H) 康稳步发展的 信 托监管协调 通过促进信托业的合法、 位 法》 人代表, 第二 体的监管主体体系, 制 重要保障。 条第二 必须严把审 度 依法监管、 一款的规定, 目 计评估、 前, 稳健运行, 中 是实现市场风险识别和风险承担责任的合理分散和匹配, 有效监管是现代金融监管的内在要求。 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国国 资产 [有资产信托实行的是双重监管模式, 出让、 维护公众对信托业的信心, 对于国有资产任何形式上的利用以及形态上的转换, 这种监管又是现行金融分业监管体制的必然结果, 产 权交易、 债务处理、 而这两种监管均来自政府部 (即银监会) 以保护信托业的公平竞争, 运行监督以及民主参与关, 建立以政府监管、 对信托公司及其业务活动 方面要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行业 促进国有资产 按照中国 各级、 自 提高信托 于前者 律 必须严 与 各地 市 进行 信托 而言 场 《银 格

的竞争力。 法律的明确授权, 国国有资产信托发展的实际情况, 我们认为, 为国有资产信托不同监管主体的协调提供有效的法律保证, 政府部门对于国有资产信托市场的监管是无可替代的, 双方监管的目标和重点并不相同。 在国有资产信托特别立法中, 这种双重监管模式的选择完全适合中 坚决杜绝监管的随意性, 其核心就是通过 保证监管的

注

客观性、

程序性、

公正性和协调性

*作者简介:

1 徐孟洲, 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二○九页,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一○月第一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席月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教授,法学博士。

- 2 八月第一版 吴弘、贾希凌、 程胜著,《信托法论 中国信托市场发育发展的法律调整》,二一页, 立信会计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
- 刘丹冰,《论国有资产信托及法律调整》,载于《中国法学》,二〇〇二年第五期

3

4

周小明著,《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六六页,

5 [美]本杰明·N·卡多佐著, 董炯、 彭冰译,《法律的成长 法律科学的悖论》, 一四九页,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一二月第一

版

- 6 〇〇二年一〇月第一版 参见徐孟洲主编,《信托法》,三三-三四页,法律出版社,二〇〇六年三月第一版
- $\widehat{7}$ 徐孟洲、 席月民,《论国有资产形态转换的法律规制》,载于《辽宁大学学报》,二〇〇五年第
- 9 8 中国《物权法》第四五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屈茂辉著,《中国国有资产法研究》,二八页,人民法院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七月第一版 按照中国

10

张天民著,

- 第四五条第二款规定,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失去衡平法的信托 信托观念的扩张与中国 〈信托法〉 的机遇和挑战》,七三页, 法律出版社, 《物权法》 100 44巻1号
- 7) (2009.(59)

15

14 13

16

产评估制度。

12 11 四年三月第一版 参见徐孟洲主编,《信托法学》,七七页,中国金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一月第一版

魏杰,、注重探索国有资产评估中的各种新问题,、载于《国有资产管理》,一九九七年第八期 目前中国已经建立并完善了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体系,并能够基本满足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 席月民著,《国有资产信托法研究》,二六六页,中国法制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八月第一版: 席月民,《论国有资产信托合同及其登记备案制度》,载于《成人高教学刊》,二○○五年第五期。

席月民,"我国国有资产信托监管制度研究",载于《法学杂志》,二〇〇六年第二期

但对国有资产信托财产评估尚无明确规定,故亟需修订《信托法》或《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建立国有资产信托财

44巻1号 (2009. 7) (60)